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汇宇鑫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与和升集团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05 月 29 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二条之规定，分别于 2021 年 06 月 26 日、2021 年 0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09 月 18 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 年 0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0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12 日、2021 年 08 月 19 日、2021 年 08 月 26 日、2021 年 09 月 02 日、2021 年 09 月 09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2021 年 0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01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或《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0、2021-052、2021-055、2021-056、2021-057、2021-058、2021-061、2021-063、2021-064、2021-066、2021-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但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位于美国，受疫情影响，相关尽调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预期。

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时机成熟、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重启本次重组事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位于美国，受疫情影响，相关尽调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预期。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时机成熟、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重启本次重组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位于美国，受疫情影响，相关尽调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预期。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时机成熟、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重启本次重组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公司重组预案首次披露（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止。公司目前暂未获得相关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本次交易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6 日

证券简称：*ST 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5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385.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86.36 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83,8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0%）。

截至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本期内签署担保合同的合计担保金额为 3,530.12 万元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担保余额为 3,488.24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额度审议和董事会意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可用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会议审议情况和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中国电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影投”）、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珠海”）为下属 8 家全资、控股影院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了担保，并与债权人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融资”）均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保证合同》。本期内签署担保合同的合计担保金额为 3,530.12 万元，具体担保方及担保金额见附件。担保方对控股影院均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因被担保人均为合并范围内影院，上述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影院和 3 家控股影院（以下简称“下属影院”），具体影院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以及主要财务数据见附表。

（二）担保人

中影影投：公司持股 100%，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等业务。

中影珠海：公司持股 100%，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室内装饰（影院改造），电影器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和安装调试等业务。

（三）债权人

中影融资：公司持有其 82.18%股权。中影融资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下属影院（承租人暨被担保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中影融资（出租人暨受益人）租赁影院放映设备，中影影投或中影珠海（保证人）为上述租赁提供担保。保证人与受益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一）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二）担保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三）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 3,488.24 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4,969.88 万元，前述两项合计的担保总额为 28,458.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已提供担保均为子公司对下属影院的担保事项，未有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有对公司合并范围外的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	持股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1	东营中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山东省东营市	200	秦虎	全资	1,991.64	1883.43	中影影投	676.86
2	佛山顺德中影华昂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广东省佛山市	200	陈诚		2,462.99	2,609.28		764.00
3	宁波中影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浙江省宁波市	200	秦虎		2,055.37	1,963.48		652.30
4	西安中影华安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陕西省西安市	500	沈虎荣		4,286.10	4,325.90		633.48
5	厦门中影华荣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福建省厦门市	200	秦虎		3,171.96	3,378.73		245.10
6	丹东中影厚光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辽宁省丹东市	500	冯敬		4,059.05	3815.56		324.51
7	深圳中影粤华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00	沈虎荣		1,966.68	2032.25		78.37
8	珠海中影海森电影城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广东省珠海市	200	沈虎荣		2,034.42	1684.25	中影影投、中影珠海	155.51

说明：1. 上述被担保人影院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影放映、影院管理、场地租赁、食品销售和广告服务等业务，资产负债为 2021 年第三季度末财务数据。

2. 持股关系包括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增持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徐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3,2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01.65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6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徐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9%。

3、增持主体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董事长徐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2,8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18.70 万元，占前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9.35%，前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徐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3,2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01.65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6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徐晓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9%。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睿 21009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5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结睿 21009 号	2000.00	2.50%-4.50%	7.26-13.07	5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09 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RV99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产品期限	53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4.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 REIT（Wind 代码：508027.SH）。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30,385,682.45	3,752,046,339.91
负债总额	847,823,364.92	1,566,222,248.27
资产净额	1,782,562,317.53	2,185,824,091.6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7,820.82	20,020,397.03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6.40%。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7,000.00	21,200.00	69.01	5,800.00
2	结构性存款	57,000.00	50,000.00	154.15	7,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0,011.2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36.81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84,000.00	71,200.00	223.16	12,8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11.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403.7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596.3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4,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经营范围等事项及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近日申请变更部分经营范围的内容及住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宋都集团修订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此次变更内容已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于近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 5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789 号 501 室

工商登记变更后，宋都集团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255431697W

名称：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789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15 亿

营业期限：1996/5/8- 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睿 21009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5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